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共享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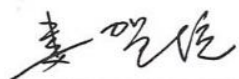
2、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共享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融资和资金使用效率，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娄贺统



程爵浩



2018年8月22日